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喆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副总经理梁宗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姓名	辞职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喆锋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梁宗胜	董事	2025年12月 22日	2026年12 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	-----------------	-----------------	------	---	-----	---

邓喆锋先生、梁宗胜先生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已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喆锋先生、梁宗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邓喆锋先生和梁宗胜先生是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825股、12,272股。邓喆锋先生和梁宗胜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附件

孙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大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西门子听力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历任广州办事处销售经理、市场总监兼政府事务总经理、市场营销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营销副总裁、董事、CEO；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北京千寻创谷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板块投资咨询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